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II. 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和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通函和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票滙總結果

合共8,616,120,000股股份(包括5,760,388,000股內資股和2,855,732,000股H股)，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7,604,730,2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261657%。

本公司董事長竺延風先生主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量	百分率(%)	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梁偉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7,594,060,802	99.859700	10,669,473	0.1403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之董事候選人的酬金	7,604,710,275	99.999737	20,000	0.00026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327,262,814	96.407823	273,015,461	3.59217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7,327,262,814	96.407823	273,015,461	3.59217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第1至2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3至4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補充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內。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梁偉立先生(「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的任職期限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先生，60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同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工作，1994年成為合夥人，2020年6月退休。

梁先生從1994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以下職務：

- 安永大中華業務管理合夥人
- 安永華中區管理合夥人
- 安永上海分所管理合夥人
- 安永大中華上市服務管理合夥人
- 安永遠東區上市服務管理合夥人

梁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重組及上市經驗。

梁先生於2020年6月退休前為安永大中華業務管理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3)條，若在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曾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合夥人，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經董事會的評估後，認為梁先生雖曾為安永的合夥人，但安永只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專

業服務，而他並未有參與該服務；加上安永並非本公司的核數師，未能接觸本公司及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的會計資料，因此，一致認同梁先生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聯交所呈交獨立性確認書。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經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梁先生將有權享有二零二零年薪酬為人民幣120,000元，其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後所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梁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此外，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III.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

於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1條的規定。現時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的人數為兩名，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不符合上市規則3.23條須於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規定。

同時，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亦未能符合本公司相關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之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儘快委任適當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相關空缺，藉以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陳雲飛先生及梁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